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董事候选人简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由于公司董事焦贵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维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

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我们同意将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刘永平

慕福君: 慕福君

闫玉昌: 闫玉昌

二〇一八年元月十一日